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JSZC-320000-CJZB-G2026-0104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92 号

联系人：沈力

联系电话：0512-80692972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吉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168 号 2 幢 6 楼 602-3 室

联系人：杨蕾

联系电话：18806131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000-CJZB-G2026-0104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体外循环机及配套设备 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体外循环机及配套设备	汇康 WEL-H5	套	1	天津汇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②产品清单；

③合同其他附件。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2.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输、仓储、发货、送货、安装、医院平台各系统（如 HIS 系统、LIS 系统等）的接口费用、调试、人工、机械、装卸、培训、保险、运费、采购

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维保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付款步骤：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 95%，剩余 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A、合格的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C、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吉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观前支行

账　号：531377552345

四、交付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送货到位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沭阳医院。

3. 乙方须在交货时向甲方出具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原厂质保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标的物；

2.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等，乙方负责及时包修、包退、包换或全新替代设备、确保甲方正常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品牌标志、包装和乙方承诺 的其它指标；验收后使用阶段，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等约定主张各项权利；

4. 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确保甲方验收通过，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乙方须组建专属本项目服务团队，全程负责本项目设备的运输、送货、安装、调试、

验收及交付工作，确保各环节按时、保质完成。

2. 乙方须提供整机系统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3 年。质保期自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发生返厂维修、部件更换、整机替换等情形的，质保期自动中止计算，待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当日继续顺延。质保期内每年提供整机深度保养不少于 2 次；年度预防性维护保养不少于 4 次、年度质控检测不少于 1 次。所有维保记录、质控记录须规范归档，一式两份，经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分别由使用科室、医学工程处留存备案。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上门费、检测费等一切其他费用。

3.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须设立专项本地化技术服务小组，开通 7×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设备硬件、软件及配套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故障 72 小时内未能彻底排除、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无偿提供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用机替代使用。同时执行质保延期赔付：每逾期 1 天未能修复，免费质保期自动顺延 1 周，质保顺延累计最高不超过 6 个月。

4. 乙方须免费提供全套专业技术培训，包含设备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培训、基础故障排查培训，确保院内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全部功能，能够独立规范操作使用。

5.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完整列明设备全部配件、易损件的名称及对应报价。凡投标文件未列明的配件、易损件（一次性耗材试剂除外），履约期内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免费更换。所有列明配件、易损件报价 5 年内不得涨价，并保证 8 年以上稳定供货保障。

6. 免费质保期满后，年度维保服务价格最高限价为 11.5 万元，实际采购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具体成交价以甲方按需采购时确认的采购结果为准。质保期满后，甲方可自主选择任意年度、任意时间段按需采购维保服务，无需逐年连续续签，乙方完全认可并遵照执行；甲方购买维保服务期间，设备技术升级、软件迭代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设备相关配套改造、信息化对接、场地调整等工作需要乙方现场配合的，乙方须无条件派遣工程师到场全程配合完成，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非本设备相关项目的配合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

8. 设备使用周期内，在不更换硬件前提下，乙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乙方不得以设备密码、系统权限等方式限制、制约甲方正常使用及维修。凡甲方工作、维修、调试需要的设备密码、权限，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开放。在本项目采购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设备操作、维护调试所需权限永久无偿向甲方开放。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9. 因技术迭代、院内信息化建设及管理需要，乙方应在设备现有硬件条件基础上，无条件免费开放本设备具备的数据端口、信息采集接口，免费提供对接协议、数据格式及技术支持，不得收取任何接口费、对接费、授权费。设备硬件本身不具备的接口除外。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主张全部违约责任。

10. 本项目设备属于法定强制检定设备的，乙方须完成首次计量检定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检定合格报告，所有检定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1. 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质量缺陷、非人为因素导致设备参数异常、设备故障，并由此引发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任一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符合任一约定的，应当主动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

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不能交货。乙方交货、安装、检验逾期超过 15 日(自然日)的，视为不能交货；

2)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3)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导致标的物不能正常使用，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注：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但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

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百分之一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甲方不再需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本条款产生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乙方须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失、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寄往对方时即告解除。

1.3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备注地址为准，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送达。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出具的验收证明、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组织、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价款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

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质保期 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停止计算。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甲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